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2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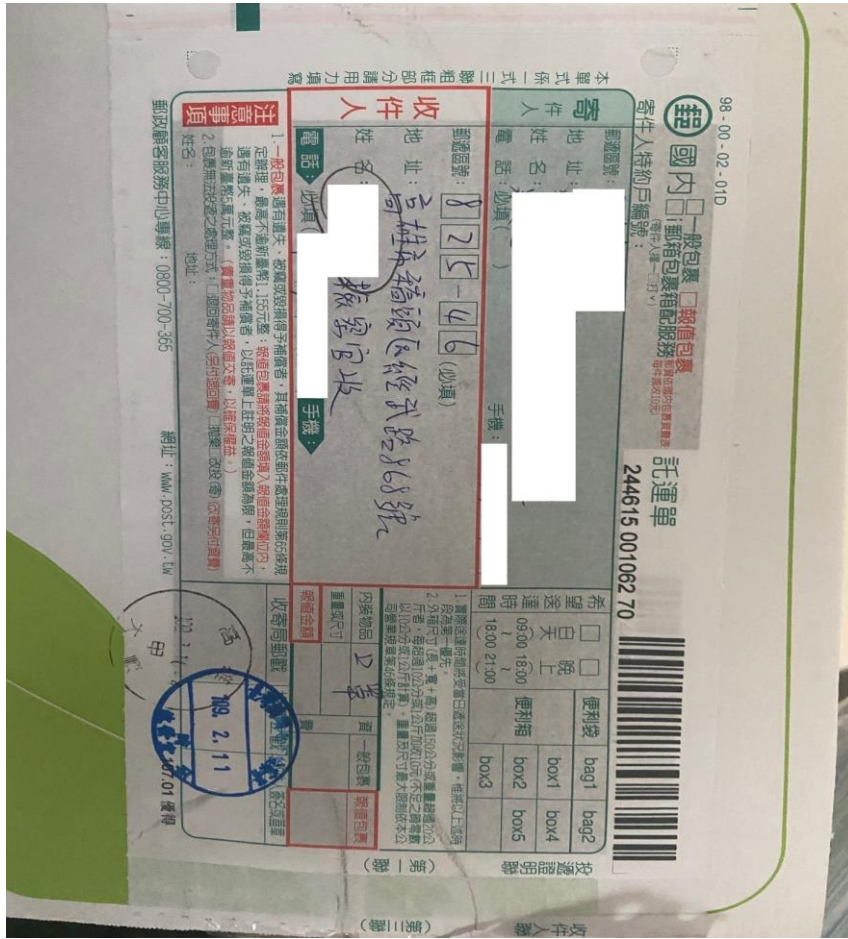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接獲案件當事人寄送防疫口罩，將由政風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

本署收發室於今日收到案件當事人寄送之包裹，指名要交給檢察官，經會同本署政風室主任開拆後，發現包裹內裝有一疊各式口罩，並有紙條紀載「我是口罩批發商，這些口罩送給日理萬機您們」。初步清點，包裹內約有50枚口罩，包含有成人及兒童型式。目前以包裹上所留電話無法聯繫寄件人，仍待進步追查實際寄件者，後續將由本署政風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。

本署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目前於出入口設置額溫槍、酒精或乾洗手、標籤紙（量過溫度識別用），以加強到署服務同仁及洽公民眾之人員管制。亦請進入本署洽公之民眾，須量額溫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戴口罩。如果有額溫超過38度C以上之發燒現象，除有急迫情事應立即處理外，均可由檢察官安排改期，並勸導其盡速就醫。

(圖1：包裹外觀)



(圖2：口罩及字條)

